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7版)

2、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以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①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②如本基金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股票型基金），则本股票型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③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应按照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卖出；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基金投资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期限、流动性等风险因素相近的债券品种，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均有责任保证该名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并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5、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6、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7、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基金投资管理人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基金投资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账户、开设基金账户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或违反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业务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指资结算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基金财产投资所需要的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期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信托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定期网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银行账户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业务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期货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复核后，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除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达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对其基金份额估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政策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工作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法人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当天作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监督机关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信托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申购计划可以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具体实施方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持有人专项理财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四个平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项理财服务，包括满意理财热线、大成绿色通道、基金E点通和财富俱乐部。

满意理财热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工服务和7×24小时自助语音查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工作时间选择人工查询、咨询、信息定制、投诉建议服务，也可选择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自助语音系统查询基金净值、账户情况、公司介绍等服务。

大成绿色通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发送对账单服务。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在最近一季度内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该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交易对账单，记录该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内所有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交易发生的时间、金额、数量、价格以及当前账户的余额等。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账户状况对账单。大成绿色通道”同时提供理财期刊定期送阅服务，基金管理人出版《大成理财》专业理财刊物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订阅。

基金E点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短信服务定制平台、电子对账单及电子刊物订阅平台、网站留言互动平台和网上交易平台等。通过先进的网络通讯技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效安全的基金交易服务、及时迅捷的基金信息和理财服务。

财富俱乐部”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高端客户专门设立的服务体系，将为优质客户提供专项的个性化服务。

（二）联系方式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58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电话：

深圳：0755–83195900/83195236

北京：010–82525234546

上海：021–6351392526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一）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地点

本招募说明书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

（二）招募说明书的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五）《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六）法律意见书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5版)

21）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estock.com
2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 .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23）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璀
联系电话：027 87618882/ 028 ）86711410 传真：027 87618863
公司网站：www.dfzq.com
2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服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2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3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3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estock.com
3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 .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33）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璀
联系电话：027 87618882/ 028 ）86711410 传真：027 87618863
公司网站：www.dfzq.com
3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服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3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3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4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4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estock.com
4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 .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43）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璀
联系电话：027 87618882/ 028 ）86711410 传真：027 87618863
公司网站：www.dfzq.com
4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4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服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4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4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5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5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estock.com
5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 .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53）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璀
联系电话：027 87618882/ 028 ）86711410 传真：027 87618863
公司网站：www.dfzq.com
5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周晖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5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客服电话：4008866567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5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5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法定代表人：然杰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网址：www.ajzq.com
5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客户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310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5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 .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6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6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95521
联系人：丙敏棋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6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63）申宏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燕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徐方亮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20
网址：www.cnhbstock.com
6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客服电话：021–962518
联系人：王伟力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4670436
网址：www.962518.com
6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黄维琳、曹晖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g.com
6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783
网址：www.xyzq.com.cn
6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6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6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何灵
客服电话：010–88027297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88027297
传真：010–88027190
网址：www.guosen.com.cn
7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2293
网址：www.gestock.com
7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 .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73）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璀
联系电话：027 87618882/ 028 ）86711410 传真：027 87618863
公司网站：www.dfzq.com